

# “大龙杯”第三届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践大赛

## 第一轮参赛通知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践大赛”（以下简称“双实”大赛）将在2023年7月中下旬在闽江学院举行，计划组队参加的高校请认真阅读以下参赛要求，并根据要求依次完成各项工作。

### 一、 参赛资格

列在教育部2021年6月发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中的普通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均可报名组队参赛。

参赛单位必须举办预赛或选拔赛，每所学校限报一个代表队(含不超过3名参赛选手，1名领队教师和若干名指导教师)。原则上获奖名单上的指导老师需去现场指导。

### 二、 报名

1、第一轮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10日

2、计划参加第三届“双实”大赛的高校填写《报名表》（第一轮），加盖单位公章（学院公章即可）后，扫描成电子文档（PDF格式或者JPG格式）同时发送至大赛秘书处电子邮箱（clsysjds@163.com）及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123791677@qq.com）

3、在提交《参赛信息表》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践大赛章程》、《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践大赛评审工作条例》及《第三届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践大赛竞赛规则》。

4、友情提示：大赛秘书处在收到报名表将及时予以确认，并邀请领队（1名）加入第三届大赛领队微信群。各参赛队的指导教师均可申请加入大赛微信交流群。

### 三、 费用

1、收费标准：原则上所有参赛高校均须在2023年7月15日前交纳参赛费。收费标准为：参赛选手、随队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每人1000元。

2、交费办法：竞赛委员会委托北京华诚时代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为收取参赛费。计划通过单位对公账号交纳参赛费的，请将参赛费汇至以下账号：

账户名：北京华诚时代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八角支行

账 号：0301140103000015076

友情提示：汇款后请告知大赛秘书处；参赛费一经交纳，一律不退。

#### 四、 赛前培训

大赛秘书处和组织委员会计划分别于2023年7月上旬举行线上裁判培训会议，线上领队会等，2023年7月中下旬召开线下赛前培训会议。请各参赛队领队及各参赛队推荐的评审委员务必参加本次会议。

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践大赛竞赛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践大赛秘书处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践大赛组织委员会  
(闽江学院代章)

2023. 5. 12